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06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劉道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,7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5,518元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1,7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6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
01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2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3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1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08 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蔡凱如